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余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和提名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余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晓东、虞晓锋、樊行健